

证券代码：871628

证券简称：凯淳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12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朱雯婷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因创业板注册、发行制度于近期调整，经监事会讨论，决定对公司原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事项进行调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会议召开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格性条件的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定价方式：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发行与上市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 发行承销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的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号
1	品牌综合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24,746.63	24,746.63	3 年	2020-310104-64-03-001623
2	智能数字化技术支持平台建设项目	10,262.98	10,262.98	3 年	2020-310104-64-03-00161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50,009.61	50,009.6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1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一系列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属文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属文件》（附属文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有偿、公平的商业原则，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